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1执2526号

被执行人：谭书玲，女，汉族，1967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2436196705051067，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林屯乡陈屯村0197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068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谭书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谭书玲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五一南路东侧水榭花都小区6号楼1单元401室房产(产权证号：9866532)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谭书玲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五一南路东侧水榭花都小区6号楼1单元401室房产(产权证号：986653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亚静
审 判 员 胡小川
审 判 员 赵红利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蔡佳节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